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宋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人员设置、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徐浩然先生、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薛莲女士、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组成人员:宋立松先生、康涛先生、李秋生先生、赵子萌先生、宁宇女士、徐浩然先生、薛莲女士

主任委员:宋立松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薛莲女士、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宋立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康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秦龙先生、董文彬先生、阮昕先生、魏金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宋立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康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康涛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董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人员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宋立松先生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徐国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8.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并通过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不超过年度授信总额10亿元的融资计划,授信期限一年,审批融资安排以公司融资申请及具体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款期不超过2年,授信项下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拟在该行办理贷款总额不超过授信额度10亿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宋立松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顺鑫农业董事长。截至目前,宋立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宋立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康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康涛先生于2008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9420860

传真电话:010-69443137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电子邮箱:kangtao@shunxinnongye.com

邮政编码:101300

秦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董事,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秦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文彬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顺鑫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国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世欣顺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影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北京顺鑫国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董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董文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昕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控股(秦皇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董事、经理,北京顺鑫华顺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经理,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经理,现任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党委书记,顺鑫农业副总经理。截至目前,阮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阮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金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党委委员、顺鑫农业董事;现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北京顺鑫腾飞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顺鑫农业副总经理。截至目前,魏金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魏金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国骏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4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安全管理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徐国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国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电子邮箱:xuguojun@shunxinnongye.com

邮政编码:101300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1人,代表股份325,968,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48%。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4,522,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5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41,446,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人,代表股份41,457,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9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汪若歆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30,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2%;反对88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7%;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72%;反对88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70,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3%;反对3,8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6%;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5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82%;反对3,8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70,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2%;反对3,84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7%;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59,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75%;反对3,84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9%;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65,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28%;反对3,84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5%;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5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69%;反对3,84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2%;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5.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2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17%;反对3,79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2%;弃权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1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54%;反对3,79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6%;弃权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6.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06,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53%;反对3,807,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1%;弃权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95,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50%;反对3,807,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47%;弃权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7.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1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2%;反对3,79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9%;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4,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80%;反对3,79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4%;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6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3%;反对3,84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1%;弃权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5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07%;反对3,84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0%;弃权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9.00《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1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3%;反对3,79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1%;弃权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5,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89%;反对3,79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8%;弃权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10.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96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7%;反对94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8,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16%;反对94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8%;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1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选举宋立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57,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46,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17%。当选有效。

11.02.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47,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36,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73%。当选有效。

11.03.选举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38,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27,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72%。当选有效。

11.04.选举赵一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790,8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0,279,6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96%。当选有效。

11.05.选举赵子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45,2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34,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24%。当选有效。

提案1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选举宁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47,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36,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81%。当选有效。

12.02.选举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200,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88,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47%。当选有效。

12.03.选举薛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57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0,063,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77%。当选有效。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12月3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世俊先生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玫律师、汪若歆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陈世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世俊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简历

陈世俊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一直担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副厂长,现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副厂长,顺鑫农业董事。截至目前,陈世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世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9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066,65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123%,涉及激励对象53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5,754,078股变更为441,687,427股。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永和智控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份额,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6人,授予数量由1,610万股调整为1,601.60万股,授予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同意以2022年7月1日为授予日,以3.98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1.6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7、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1,601.60万股调整为2,242.24万股,授予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2.84元/股。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9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所有的1,118.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2023年7月17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118.47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9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2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4名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其他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4.2247万股。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11.8089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15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711.808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19名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其他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4404万股。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23名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41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及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得分情况(X)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50%	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0万	A＜10,000万	10,000万≤A＜11,000万	11,000万≤A＜12,000万	A≥12,000万
40%	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0万	A＜13,800万	13,800万≤A＜14,400万	14,400万≤A＜15,000万	A≥15,000万
10%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万	A＜16,800万	16,800万≤A＜17,400万	17,400万≤A＜18,000万	A≥18,000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
X=0分	0%
X=60分	60%
X=80分	80%
X=100分	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08.37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80分,对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为80%,公司对49名激励对象上述限售期不能解锁的20%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80.06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0分,对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为0%,公司对30名激励对象上述限售期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1)23名离职激励对象于2022年7月1日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4164万股限制性股票。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锁的177.9527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锁的205.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06.6651万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136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123%。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内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2.8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1,560,907.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将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1,560,907.00元支付至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中,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1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5,754,078股变更为441,687,427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25,131	2.54	4,066,651	7,258,480	1.64
其中:高管锁定股	7,258,480	1.63		7,258,480	1.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66,651	0.91	4,066,65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428,947	97.46		434,428,947	98.36
三、总股本	445,754,078	100.00	4,066,651	441,687,427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